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委託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辦理

100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招生簡章

核准文號：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 99 年 12 月 20 日北教字第 0990018664 號函辦理

班 名	課 程 內 容	報 名 資 格	訓練日期 上課時數	甄試日期	自行負擔費用	就業展望
西餐實務班	性別飲食差異、食品營養衛生、食品簡介、廚房認識、烹調原理、食譜知識、專業外語、茶飲餐飲服務、餐桌餐飲服務、創業相關課程、烘焙概論、飲料概論、菜單設計、廚房操作要領、基本刀工訓練、魚類刀工訓練、肉類刀工訓練、蔬果刀工訓練、基本烹調練習、基本沙司製作、西點製作、基本飲料製作、進階飲料製作、冷房作業、早餐熱房作業、快餐熱房作業、米類簡餐製作、麵類簡餐製作、綜合簡餐製作、門市參訪觀摩、套餐應用實習、創意餐應用實習及共同學科	國中畢以上 65 歲以下	100.1.25 至 100.4.11 (380 小時)	100.01.12 星期三 上午 9:30	6,857 元	飯店、餐廳、複合餐飲店助廚，大賣場生鮮處理，或加盟速食店、自行創業等
樂活休閒烘焙班	性別飲食差異、優質服務概念、休閒烘焙趨勢、食品營養衛生、機具設備介紹、原料食材介紹、烘焙證照說明、微型創業概念、體驗整合行銷、成本實務分析、形象美學概念、手製餅乾實習、風味鹹點實習、經典蛋糕實習、時尚慕思實習、樂活麵包實習、麵包丙照實習、地方伴手禮實習、節慶伴手禮實習、品賞咖啡實習、展示包裝實習、觀摩見學、綜合應用及共同學科	國中畢以上 65 歲以下	100.1.25 至 100.4.12 (380 小時)	100.01.11 星期二 上午 9:30	6,794 元	烘焙專賣店或烘焙連鎖店或微型創業，或網路個性商店等。
電腦硬體裝修班	電腦概論、電腦元件介紹、視窗作業系統、電子與邏輯概論、技能檢定學科輔導、電腦硬體拆裝實習、XP 安裝設定、Linux 安裝設定、檢修卡製作、檢修卡程式撰寫、3C 產品維修實務應用、伺服器及工作站安裝設定、技能檢定術科輔導、綜合實習及共同學科	高中(職)畢業以上 65 歲以下	100.2.25 至 100.5.10 (400 小時)	100.02.17 星期四 上午 9:30	核備中	電腦維修工程師、組裝員或政府機關資訊部門作業人員及資訊部門網管人員。

訓練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http://www.cvtc.org.tw>

訓練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5 巷 7 弄 1-4 號（永吉路 127 巷底）

◆招生目標對象(本案以招收失業或待業民眾為限) 每班訓練人數 30 人

◆上課時間：全日制，週一至週五 8:30~17:20

◆報名日期：12 月 28 日起至各班甄試日前一工作天中午 12:00 止

◆報名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例假日除外

◆報名地點：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5 巷 7 弄 1 之 4 號 <http://www.cvtc.org.tw>

◆電話：(02) 2769-7260~6 轉 218, 219

◆報名手續：

1. 親自或委託至本中心完成報名手續。
2. 繳交兩吋半身照片 2 張、勞保資料表正本(開訓前一個月內列印)、身分證影本乙份(新移民身份證明)、並繳驗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新移民免)。
3. 另附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信封(填妥姓名及地址)，並註記報名班名，供寄發錄取與否結果通知用。
4. 「非自願性失業勞工」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職訓推介單最遲於各班甄試日前一工作天中午 12:00 前必須完成報名手續。

5. 「長期失業者」，請於「各班次甄試日前取得「開訓前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並於甄試日補交

Ps. 1. 勞保資料表請持身分證至勞保局(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4 號)或各地辦事處列印。

2. 勞保資料表未能於報名時繳交，於甄試當天務必補交。

◆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 3 日內親臨本中心辦理退件手續。

◆甄試方式說明：

- (一)甄試當天上午 9:30，於本中心舉行筆試，第一試(筆試 60%)，筆試成績前 60 名，參加口試(筆試錄取名單預定當日 12 時公佈張貼於本中心網站 <http://www.cvtc.org.tw> 及公佈欄)。

1. 甄試當日請報名民眾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前 30 分鐘親自辦理報到(簽名)，未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參加甄試。

2. 逾筆試測驗時間達 15 分鐘者，不得參加甄試。

3. 筆試試題範圍：職類相關知能(含國英數與職類基本常識)。

- (二)各班依甄試當天下午 2 時起，於本中心舉行第二試(口試 18%)。

- (三)報名民眾「參訓歷史、參訓身分、最近一次失業期間」三項基本資料分數(22%)，由本中心分別依「TIMS 系統參訓歷史資料、報名者繳交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資料」詳實查核後列計分數。

- (四)報名人數未達 60 人口試於筆試後立即舉行。

◆錄訓方式說明：

- (一)筆試、基本資料審查與口試三項成績需達錄訓標準六十分者為合格，正取 30 名、備取 10 名，錄取名單於 5 日內在在本中心公佈欄(及網站 <http://www.cvtc.org.tw>)公告，未達標準不予錄取。

- (二)甄試成績不公告，個人如有疑義，請於錄取名單公告 3 日內以電話或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甄試成績查詢窗口：許小姐、電話：(02) 2769-7260#218】

- (四)開訓後如尚有訓練崗位出缺時，將於開訓後 3 日內依備取序號依順序遞補學員。

- (五)餐飲類(樂活休閒烘焙班及西餐實務)學員如經錄取，入訓時需併繳體檢表(含肺部 X 光檢查及 A 型肝炎檢查)。

◆具有下列特定對象身分之一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本中心代為申請免繳自付額，奉核准後由政府負擔全部訓練費。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或自願性失業勞工
2. 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含家庭暴力已提離婚之訴)
3. 中高齡失業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
4. 身心障礙失業者
5. 原住民失業者
6.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7. 更生保護人失業者
8. 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等對象失業者(持有依親居留及長期居留證)
9.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10. 長期失業者(①具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 ②連續失業達一年以上 ③勞保退保日前 3 年內，年資滿 6 個月以上，且持有開課前一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求職證明文件)

未符合上述身份之失(待)業者，應自行負擔招生簡章所列之自行負擔費用